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89,310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1389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03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289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,406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49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9,015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08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60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3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5,406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49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4 个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2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3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4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1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1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1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1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1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1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02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1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周劲松、李冰玉、刘特元已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1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1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9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91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13.0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9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91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13.0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9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

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91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13.0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9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91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13.0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9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91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13.0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97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8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7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91%；反对 1,34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13.07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31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1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13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71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